

周浩鼎批「港獨」不可行

損害港人利益 挑動兩地矛盾

【端】傳媒昨晚在香港大學舉行「2047年政壇新人類政局分析」論壇，邀得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自由黨李梓敬、前律師會會長何君堯、民主黨區諾軒、青年新政梁頌恆和熱血公民的鄭松泰出席，圍繞「2047」、「本土」、「港獨」等議題討論，各方針鋒相對，火花四濺。周浩鼎、李梓敬、何君堯均批評「港獨」主張不可行，違反基本法和破壞兩地關係，損害香港人的利益。



港獨禍港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被問到如何實現「港獨」，鄭松泰狂言：「我們不只是口講（港獨），還要去，方法就是「公投」，並揚言「港獨」是香港人的唯一選擇；梁頌恆聲稱，會推動建構所謂「香港民族」和2021年「港人自決」，並稱「港獨是其中一個選項」。

周浩鼎表示，港人應對自己的制度有信心，希望「一國兩制」能延續到2047年之後，這對國家和香港都有好處，他反對將香港人和中國人的身份進行對立，並批評有人騎劫了「本土」一詞，甚至將其與「獨立」掛鉤。周浩鼎又質疑「港獨」脫離現實，並不可行，不能夠保障香港市民的利益，甚至挑動兩地矛盾，引起中央的反彈。

李梓敬：「自決」是混淆視聽

李梓敬指出，青年新政的所謂「自決」根本是混淆視聽，因為他們心中想要的是「港獨」，還要搞「自決」、「叫人拋頭顱、灑熱血」，是「應屆」的行為。他又不認為熱血公民等組織搞所謂「五區公投」能夠爭取「港獨」，「五區公投之前搞過，爭取到普選嗎？有何理由相信今次

可以呢？」何君堯批評，「2047年自決」根本是假命題，因為1997年回歸後，香港和中國已經是同一個政權，2047年後不存在兩個政權，港人亦無權力去自決。

他又形容梁頌恆連對香港在中國因素下保持自主也沒有信心，卻揚言要「港獨」，根本是「中學未畢業，還要爭取大學學位。」

何君堯：姑息「港獨」影響更大

此外，何君堯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指出，香港是言論自由的社會，但如果有人提出「港獨」是基於「壞的思維」，企圖「搞搞震」，搞到社會不安寧，就有可能觸犯本地刑事條例的叛逆罪和煽動罪。

何君堯又說，「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認為政府應吸取「佔中」的經驗，不能夠忽視「港獨」的言論，他擔心如果對「港獨」姑息，未能在其蔓延前制止，日後對香港的影響會更大。

他認為，律政司要向公眾說明，提倡「港獨」的人觸犯哪條法例，並歡迎律政司早前就「港獨」議題表明立場，否則會予人縱容的感覺。



▲周浩鼎（中）質疑「港獨」脫離現實，並不可行，不能夠保障香港市民的利益，甚至挑動兩地矛盾，引起中央的反彈。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

旺角暴亂被告違禁足令

【大公報訊】記者鄧滔報道：六名涉嫌參與旺角暴亂的被告昨日在九龍裁判法院再提堂，他們毋須答辯。裁判官蘇惠德押後案件至6月28日再提堂，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及索取進一步法律意見，其間各人繼續以保釋候訊。

被告鍾志華（29歲，清潔工人）、何應傑（22歲，沙田專業教育學院學生）、林傲軒（21歲，技術員）、袁智駒（25歲，設計師）、楊家倫（31歲，技術員）及何錦森（37歲，婚宴統籌師），各被控一項「暴動」罪，指他們涉嫌於2016年2月9日凌晨時分，在旺角一

帶與其他人士參與暴動。而楊家倫另被控一項「縱火」罪，指他於同日在旺角豉油街與花園街交界附近燒的士。

至於被告鍾志華早前因違反禁足令，導致保釋金由2000元增至4000元。而他昨日另向法院申請更改保釋條件，希望由一星期向警方報到三日減少至兩天，獲裁判官批准。而其餘被告則繼續以1000元至3萬元不等保釋外出。他們的保釋條件還包括，住在報稱地址，以及不得進入旺角道、花園街、登打士街，及上海街範圍等（轉乘交通工具除外）。

何君堯法庭拍照稱無意 司法機構交警方跟進

【大公網訊】記者朱晉科、陳卓康報道：前律師會會長何君堯昨日凌晨在個人社交網站上載一張早前在法庭前拍攝的照片，本土民主前線及社民連黃浩銘聲稱，何君堯的行為屬藐視法庭，並向警方報案。何君堯反駁說，有關照片並沒有構成違法成份，他亦無意違法。司法機構回應指出，法庭外的公眾等候區只在特別許可情況下才可拍照，已將事件轉交警方跟進。

何君堯發表聲明說，有關相片是純粹抒發一些感想，絕無任何惡意或對法庭不敬的含義。他認為部分人士的惡意批評，指摘他犯法、藐視法庭，實在不必要，對此深感遺憾。何君堯指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七條所針對的不恰當行為，是指對在法庭內的審訊程序構成干擾，有關照片根本沒有任何不恰當之處。

何君堯又提到，在過去30年的法律工作經驗中，每逢新的律師或大律師宣誓就職後，都會與家人及友好在庭外拍照留念，所站位置與他無異，而法庭方面亦從沒有過問或阻止。另外律師會或法院在大樓內所舉辦的講座或頒獎典禮，他亦曾多次參與和拍照留念，性質相同，對法庭並無貶低或藐視成份。

司法機構回應指，法庭外的公眾等候區只在特別許可情況下才可拍照，已將事件轉交警方跟進。警方發言人指，中區警署昨日下午約6時35分接獲一名女職員報案，指懷疑有人在位於中區金鐘道的法院內拍照，案件列「求警協助」，交中區警署人員跟進。

唱衰香港 黃之鋒遇冷水

議事堂

有傳媒報道，指「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日前到訪美國史丹福大學，企圖解釋何謂「公投自決」，爭取外國支持。他聲稱，自從佔領行動失敗後，這一年半以來港人對香港未來失去信心，「香港眾志」提出自決運動，可以是出路之一云云。豈料這次外訪卻遇到一盆冷水，有香港移民多番質疑黃之鋒，首先質疑他父母是否公民黨黨員，繼而要求他澄清早前對同志及跨性別人作出的保守言論。該移民又稱，聽畢黃之鋒演講後，更肯定不會投票給「香港眾志」及「泛民」。

黃之鋒由當年擁有學生光環，到現在卻變成人人見人憎，究其原因就是不得民心。短短三、四年時間，市民便可以認清這個人的真面目。他當初聲稱不打算組黨，現在卻組成「香港眾志」。經常批評別人「搬龍門」的黃之鋒，現時卻是變成「搬龍門」的人，這不是相當諷刺嗎？

再者，黃之鋒以「公投自決」掩蓋「港獨」的做法更令人反感。就「港獨」舉行公投，即是假定有權獨立，但是「港獨」明顯違反基本法，因為基本法第一條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既然本質就是「港獨」，為何他仍要推卸是由香港人決定未來呢？黃之鋒個人誠信已經破產，試問「香港眾志」又有何公信力呢？

亞視債權人擬債換股

【大公報訊】記者張月琪報道：已停播的亞視仍然新聞不斷，亞視債權人之一中國趨勢（08171）昨日提出「亞洲電視債務重組方案」，包括即時全數支付員工截止今年四月一日前所有欠薪、將債權轉換為股權、向亞視注入互動電視電商媒體業務，共提供五億貸款供亞視日常運作，年息為9%。有出席員工認為方案可取，既可解決員工欠薪，亦可讓亞視持續發展。

中國趨勢主席兼行政總裁向心昨日稱，中國趨勢願意出資重組亞視，由於亞視處於內地珠三角地區有合法落地權，可覆蓋大量家庭用戶，能避免網絡電視於內地播放的風險；同時，亞視現有55萬呎廠房及場地亦可節省大量租金。

向心指，若建議獲得批准，會即時提供5000萬元銀行本票，為員工支

薪。另外，亞視股份進行重組，改為雙層股權結構，分為優先股（B股，沒有投票權）及普通股（A股，有投票權），優先股沒有投票權但可以優先獲發利息，亞視主要債權人如王征及中國趨勢等，須同意所有債權，轉為股權，並以每股一港元的計算方式，全部轉為亞視優先股。亞視前營運總裁馬熙昨日亦有出席簡報會，他指，公司仍拖欠他超過300萬元的薪金及佣金，故期望盡快解決拖欠薪金問題。



▲中國趨勢主席兼行政總裁向心昨天出席「亞洲電視債務重組方案說明會」。中通社

馬屎埔村收地再受阻攔

【大公報訊】新界東北發展首階段原址換地申請年底截止，在換地名單之一的粉嶺馬屎埔村，恒基地產昨晨再派人到該村收地，保安在場築起圍板，多名村民不滿，因現場混亂，最終暫停圍網行動。恒地執行董事黃浩明表示，恒地過往收地，並無出現衝突情況，若對方有困難，樂意酌情處理，強調絕對沒有「拆人屋頂」。

恒地昨派人到粉嶺馬屎埔村收地及預備做圍網工作，但再受到村民及聲援人士阻止。黃浩明呼籲，村民及聲援人士盡快離開，不要做危險的事，該公司亦絕不希望有任何人在事件中受傷。

黃浩明又表示，向法院申請禁制令是最後一步，希望村民能夠和平離開，又認為土地界線清晰。他形容，今次事件是業主與租霸的問題，恒地會向村民提出合理的賠償方案，對方亦一度願意考慮，但最後拒絕，恒地才會有所行動。

葉劉舌戰小學雞 讚才思敏捷

政壇八達通

行政會議成員葉劉淑儀早前出席一個電視節目，應對一群「人細鬼大」的「小學雞」的刁鑽提問，當中不乏尖銳話題，包括「麒麟撞」及「掃帚頭」等敏感內容。面對新生「小人類」發起的挑戰，葉劉淑儀不但沒有介意，反而大讚小朋友明顯

是做好功課才來發問，而且才思敏捷，更有智商達140的「小天才」。

她說，錄節目期間，和小朋友們度過了一個開心的下午，比起立法會中無休止的「拉布」過程，愉快萬倍。她明顯生出了愛才之心，在知道一群小朋友喜歡黑朱古力後，隔日就馬上送給他們一人一袋。

被問到會不會邀請這群小朋友加入新民黨，葉劉淑儀就略帶可惜地笑言：「有辦法，但地未夠18歲，未夠秤。」

房委會爭贏華貴商場管理權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香港仔華貴華貴商場及停車場新業主「逸俊發展有限公司」（逸俊），早前入稟要求法庭頒令，撤銷房委會對華貴商場及停車場的管理權。高院昨日頒下判詞，指逸俊決定剔除房委會管理人員身份的會議，僅逸俊一方出席，加上舉行會議當日尚未成立業主委員會，因此裁定逸俊敗訴，兼需要向房委會支付訟費。

逸俊需付房委會訟費

事源於逸俊在2014年以5.18億元購入華貴商場及停車場大部分業權。至2015年11月逸俊召開「業主大會」，在只有逸俊單方面出席下，通過撤換房委會繼續擔任商場及停車場管理人。房委會拒絕接納有關「議決」，逸俊遂入稟高院，要求法庭下令撤銷房委會的管理權。

法庭的判詞指，根據華貴商場及停車場的出售或轉讓公契，逸俊所購入的只是整個華貴綜合商業/停車場大廈，不包括華貴社區中心、華貴庇護工場、華貴公共交通總站等設施，因此在房委會轉讓社區中心等業權前，仍然是華貴物業業主之一。如有人要召開華貴物業業主大會，房委

會必須出席會議，才可令業主大會的議決產生效力。由於2015年11月的「業主大會」並無房委會代表出席，該次大會的「議決」都屬於無效。

法庭又指，即使該次由逸俊單方面提出「議決」具效力，要終止房委會管理人員身份，也需要由「業主委員會」去處理，不過得出「議決」當日，業主委員會尚未成立。就算逸俊單方面向房委會發出終止管理人員身份通知書，也不具效力。



▲逸俊在二〇一四年以逾五億元購入華貴商場及停車場大部分業權。資料圖片

柴灣工廈變公屋 最快年底編配

【大公報訊】由二級歷史建築柴灣工廠改建而成的公共屋邨華廈邨，最快今年年底編配給公屋輪候人士。有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提醒，邨內單位不能明火煮食，獲編配申請人需留意。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主席黃遠輝稱，單位改裝後環境不錯，相信可以回應社會對公屋的殷切需求。

有57年歷史的柴灣工廠大廈，改裝為公屋的工程快將完工，並已改名為華廈邨，可提供約187個公屋單位，實用面積由約190至410平方呎不等，最多可供四人家

入住。大廈近日已拆除外牆棚架，保留原有的H型建築外貌及「柴灣工廠大廈」的油漆字樣。

居民不能明火煮食

華廈邨的單位主要為長方形設計，內部不設固定間隔。不過，單位只能採取開放式廚房設計，居民不能明火煮食。房署會年初按該區現行最高租金水平釐定華廈邨租金，每平方米租金達70.8元，單位每月租金由1250元至2700元不等。